

附件 3

2020/2021 学年推荐优秀内地学生赴澳门 修读研究生课程推荐办法

1. 根据教育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高等教育基金（下称基金）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重新签定的《关于发放研究生奖学金的合作协议书》，自 2019/2020 学年起，获基金发放研究生奖学金的内地学生，可报读澳门特别行政区高等院校（包括澳门大学、澳门理工学院、旅游学院、澳门科技大学、澳门城市大学及澳门镜湖护理学院）开办的研究生课程。
2. 自 2019/2020 学年起，研究生奖学金名额增至 16 名，符合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可按上述高校提供的硕士学位课程资料及相关要求提出报读申请。
3. 上述高校招收硕士研究生的课程、专业及申请条件详见附件 1。
4. 有关学费和住宿费用等资料，将在收到推荐名单后，请上述高校提供，相关费用按 2020/2021 学年收费标准计算，其后的学年如有修订，有关金额会作调整。学费和住宿费由基金直接支付至学生就读的本澳高校。
5. 除上述的学费及住宿费外，基金还会发放奖学金及生活津贴。2020/2021 学年的生活津贴为澳门币 48,000 元，其后学年的发放金额将根据基金的决议作出调整。
6. 教育部港澳台办按附表格式填写获推荐学生的资料，并连同相关文件于 2020 年 1 月或之前邮寄至澳门特别行政区罗理基博士大马路 614A-640 号龙成大厦七楼高等教育局，以转高等教育基金讨论及遴选。
7. 获奖学生经所报读院校同意及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社会文化司司长批准后，教育部港澳台办通知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录取学生名单，澳门高校通知学生来澳办理入学手续。